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四川中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市政附属设施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市政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 昌吉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路缘石拆除及安装,市政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路缘石拆除及安装,市政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 (¥1245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柒分 (¥ 5767.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元整 (¥ 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全过程跟踪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的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姜涛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4MA6AD8392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66 号 1 栋 2 楼 1 号附 30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6100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姜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邓光军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878271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2005009100099347

1.

的

条款

及其

议书

的文

业或

批准

图纸

并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填写）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填写）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市政等工程国家、自治区、州、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填写）

姓名： 王鹏飞 ；

身份证号： 34082319890716677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川 251202020210504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川建安 B(2022)1010362 ；

联系电话： 19948612488 ；

电子信箱： 709621062@qq.com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千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在 7 日内更换期间，施工方不得以更换项目经理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
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

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包括新疆特殊天气的变化及规律，承包人均应考虑在内。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清单工程量调整，引起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包括物价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等其他原因均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安全防护费）

进行调整。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的部分，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时，5%以内（含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之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公司、建设方、造价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等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 7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齐全的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等相关全部资料，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时停止。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累计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留 3%的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届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3.4.2 中途退场

若因承包人原因中途退场，除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其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全过程跟踪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工程量为准，其工程价款按照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发包人按照该结算审核金额的 50% 进行支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 (2) 3%的工程终审价款;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四川中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市政附属设施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

